附件一

# 臺南市南安國中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戶籍住址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現居住址 | 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電話 | ( ) | 貼相片處(請貼最近六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手機 |  |
| 畢業學校 |  | 畢業科系 |  |
| 經 歷 |
| 服務單位全銜 | 職稱 | 任職起迄日月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專長 |  |
| 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|
| 檢附證件 | 合格 | 備註 |
| 1. | 身份證影本 |  |  |
| 2. | 證照影本 |  | 甲級執照( )乙級執照( )丙級執照( ) |
| 3. | 經歷影本 |  |  |
|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|

□通過 □未通過

# 審核人員（簽章）：

## 附件二

切 結 書

# 查 參加南安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一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# 二、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#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五、 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。

六、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七、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#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，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。此致

臺南市南安國民小學

# 具 結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通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# 臺南市立南安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甄選評分表

姓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評分項目 | 備註 | 分數 |
| 1 | 證照及經歷 20 分 | 1.證照: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書及以上者加 10 分 |  |
| 2.經歷：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(本項最高加至 10 分）。 |  |
| 2 | 面試 80 分 | 1.衛生常識態度(25 分) |  |
| 2.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25 分) |  |
| 3.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30 分) |  |
| 總分 |  |

# 評審人員簽章：